

政法一线

“许昌是个好地方,让我们感受到家的温暖”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赫)“被执行人15日内未向本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转款手续已经办妥,本周你们就能收到执行款。”“感谢魏都区人民法院,让我们感受到了家的温暖,许昌是个好地方!”7月14日,赖某千里迢迢从广东来到魏都区人民法院,将一面印有“公正执行 快捷办案”的锦旗赠予执行干警崔建涛,感谢其设身处地为外地企业着想,公正高效执行,及时助企兑现胜诉权益。赖某是广东某五金制品公司员工,也是该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2021年11月、12月,许昌某房地产公司先后出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2张,汇票金额分

别为203014.06元、100万元,收款人均分别为杭州某装饰工程公司,承兑人为许昌某房地产公司。之后,杭州某装饰工程公司将上述汇票背书给广东某建材销售公司,该公司又将汇票背书给广东某五金制品公司。汇票到期后,广东某五金制品公司提示付款却被拒付,理由为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通过杭州某装饰工程公司,广东某五金制品公司联系上许昌某房地产公司。经协商,双方通过线上操作结清上述汇票,实际上却由许昌某房地产公司分两期线下支付。然而,许昌某房地产公司在支付701507.03元后,剩余部分迟迟未付。

今年1月,广东某五金制品公司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许昌某房地产公司支付汇票金额501507.03元及逾期利息。今年2月,魏都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今年5月,因许昌某房地产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广东某五金制品公司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崔建涛向被执行人许昌某房地产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该公司依然未履行判决义务。随后,崔建涛通过“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冻结被执行人其他特定用途资金监管账户内存款,并协助申请人申请足额划扣该账户金额。

因该案标的过大,被冻结账户为监管账户,该院研究后决定,如被执行人15日内不提出执行异议再进行支付。15日后,被执行人未提出执行异议,该院依法及时将划扣的存款向申请人发放。“一面面锦旗,承载着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肯定,饱含着群众对法院、对法官的信任与期待。今后,我们将始终牢记司法为民宗旨,深入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积极延伸司法服务,扎实推进改革创新,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许昌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矫正期内不悔改 撤销缓刑收进监

本报讯(记者 董金磊 通讯员 胡宽 李玖丽)曾因聚众斗殴获刑,矫正期内竟不知悔改,教唆他人打架斗殴。昨日,记者从襄城县人民检察院获悉,在该检察院的监督下,社区矫正人员李某被撤销缓刑,并被依法收监。

社区矫正监督是检察机关依法行使的一项法律监督职责,主要针对社区矫正的执法司法活动开展监督,对发现的社区矫正工作中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和检察建议,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脱管和二次犯罪。

前不久,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在社区矫正日常监督中,发现社区矫正人员李某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线索,遂立即展开调查。经查,李某曾因聚众斗殴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社区矫正期间,他理认真总结教训,可是,却不思悔改,最终被公安机关以“殴打他人和违反监督管理规定”为由,合并处以行政拘留20日并处罚款1300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28条规定:“社区矫正对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监督管理规定的,应当视情节依法给予训诫、警告、提请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依法提请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对暂予监外执行的收监执行。”

检察干警认为,李某在社区矫正期间悔罪改造态度不端正,其违法性质与其犯罪行为关联性很强,应属“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46条规定:“社区矫正对象具有刑法规定的撤销缓刑、假释情形的,应当由人民法院撤销缓刑、假释。”据此,襄城县人民检察院遂依法向襄城县司法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襄城县司法局依法向襄城县人民法院提出对李某撤销缓刑的建议。襄城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裁定撤销李某缓刑,决定将其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2年。

孤寡老人养老钱被盗 检察院司法救助解困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周媛 张晓燕)“孙师傅,最近身体还好吗?司法救助金已经到您账户上了,请注意查收……”“谢谢检察官!”7月20日,家住魏都区的孙大爷接到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回访电话。得知救助金已经打到自己的账户,孙大爷连声道谢。

孙大爷今年78岁,是一名孤寡老人。今年1月,孙大爷辛苦攒下的8000元现金放在出租屋内被人入室盗走。随后,犯罪嫌疑人陈某被公安机关抓捕归案。陈某平日好吃懒做,将盗窃来的8000元赃款全部挥霍,无力退还孙大爷。

今年2月,此案由公安机关提请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承办此案的检察官了解到,被盗的8000元几乎是孙大爷的全部积蓄,眼下生活都成问

题,遂第一时间将线索移送至该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经实地调查,孙大爷系五保户,生活来源为低保等国家补贴,因年纪较大不能从事重体力劳动,平时靠推拿按摩挣些零用钱,如今,大部分积蓄被偷,生活陷入困境,属于司法救助对象。今年5月,该检察院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经魏都区政法委审核审批,为孙大爷申请到8000元救助金。

据悉,今年以来,该检察院对10起案件因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1万元。“对因案致贫被(受)害人,除了发放救助金外,下一步,我们还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低保、就业、上学、心理疏导等多元帮扶措施,既解决其燃眉之急,又帮助群众解决长期生活困难。”该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东芳表示。



① 7月14日,建安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灵井镇霍庄村,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彩页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把防骗知识送到群众身边,引导群众增强防范意识。 尹明涛摄

② 7月17日,长葛市人民检察院以“预警劝阻别忽视,财产安全要重视”为主题,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宣传活动。检察干警为群众解析诈骗手段,提醒群众做到“不听、不信、不转账、不汇款”。 孟乐川唐一涵摄

③ 7月18日,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走进居民小区,开展反诈主题宣传活动,结合典型案例,向群众讲解网络诈骗的表现形式,提高群众的防骗能力。 蒋晓芳摄

深化“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



联通冰激凌

焕新袭来

全家智享超级光WiFi



咨询热线: 96480

请文明书写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声明

●张天乐购买河南许昌市建正置业有限公司东方佳苑3号楼东起1单元2401号房屋的房款收据(号码为2931222,金额为78616元,日期为2020年3月25日)丢失,声明作废。 ●襄城县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给王尚举的恒达熙郡一期住宅幢-3幢-3单元205号房,面积:123.39m²收款收据(1.定金收据号为080001627,金额为10000元,开具日期为2022年2月15日;2.首期收据号为080001633,金额为312133元,开具日期为2022年2月15日)丢失,声明作废。

寻亲公告

我叫樊彩虹,家住河南省禹州市范坡乡谭陈村3组。我于2023年3月10日在禹州市范坡镇谭陈村南东西路晨练时捡到一名女弃婴,身份不明,现委托他人义务助养,请孩子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我联系认领,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三个月内无人认领,孩子将安置。特此公告。 电话:17837096330。

2023年7月24日